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书（C版）》修订对照表

注：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BC-	B版升级为C版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p>特别提示：</p> <p>一、您若通过非约定申报委托本公司出借证券的，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其网站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您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该费率与其他市场收益可能存在差异。若市场收益发生变化，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p>	修订相关描述。因约定申请的费率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自行商定。
<p>三、以非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您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以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涉及展期及提前了结的各项事宜，由您与借入人自行协商处理，但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定。您应当注意展期及提前了结可能带来的风险。</p>	修订相关描述。向出借人揭示非约定申报的展期及约定申报的展期及提前了结相关事宜可能带来的风险。
<p>八、您已同意我公司可将您的非约定申报变更为约定申报并愿意自行承担风险。</p>	本条删除。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	
第一条 释义	
<p>【证券出借人】是指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的主体，即本协议的甲方。证券出借人分为两类，一类拥有独立交易单元，使用独立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所业务平台报价与交易，直接申报出借证券；一类没有独立交易单元，委托为其办理指定交易或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即本协议的乙方，通过乙方的交易单元代理申报出借证券。本协议所称证券出借人，特指第二类。“证券</p>	细化相关描述。

出借人”以下或简称为“出借人”。	
【 <u>证券借入人</u> 】是指与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即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为“借入人”。	本条新增。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2.1.4 甲方保证出借的证券，为其合法持有、有权处分且依法可 <u>流通出借</u> 的证券，并且未设定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措施。	修订相关描述。因科创板股票在限售期内也可作为出借证券出借。
<u>2.1.7 甲方承诺，通过约定申报委托乙方出借证券，以及办理展期、提前了结等业务过程中，甲方和借入人合理确定费率、期限、实际出借天数等要素，不违反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u>	本条新增。增加甲方关于不进行利益输送的声明。
<u>2.1.8 若甲方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甲方承诺不通过与关联方进行约定申报、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u>	本条新增。增加甲方关于不变相提前减持的声明。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u>3.2.2 应当向乙方申报并及时更新其是否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等相关信息。</u>	本条新增。增加甲方关于是否为战略投资者的申报义务。
3.2.6 同意乙方将出借交易指令由非约定申报变更为约定申报。	本条删除。
第四条 业务规则及操作	
4.5 甲方出借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标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9:30至11:30、13:00至15:00； 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标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9:15至11:30、13:00至15:00。甲方提交的转融通出借申报指令当日有效，14:30前可撤销。沪市当日	根据交易所的最新交易规则修订相关描述。

<p>休市、证券停牌的，乙方不接受甲方相关申报指令；深市当日休市、证券全天停牌的，乙方不接受甲方相关申报指令。</p> <p><u>甲方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标的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u></p>	
<p>4.6 证券出借申报指令分为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甲方有证券出借意向的，可提交非约定申报指令。申报的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u>或借入</u>、费率、证券数量、甲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p> <p>甲方和证券金融公司与借入人就出借证券品种、数量、期限和费率等达成一致的，可后，提交<u>约定申报指令。</u>的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u>或借入</u>、费率、证券数量、甲方本方交易单元代码、证券金融公司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u>约定号由借入人统一分发。</u></p>	同上
<p>4.7 乙方有权对甲方申报指令进行前端检查，检查甲方的出借证券是否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一） 检查出借证券是否依法可<u>流通出借</u>。</p> <p>.....</p>	修订相关描述。
<p>4.10 交易日 15:00 出借证券停牌的，证券交易所不提供出借申报的撮合服务，证券金融公司不进行证券归还的相关操作。</p>	本条新增。根据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完善本协议条款。
<p>4. 11<u>12</u> 以约定申报成交的非科创板股票出借合约，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p> <p><u>甲方和借入人应在原合约归还日之前 3 个交易日前提交展期指令。展期期限与原期限相同，累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u></p> <p><u>182 天期的出借合约不得展期。</u></p>	同上
<p>4.13.1 以约定申报成交的科创板股票出借合约，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提前了结，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p>	同上。

<p><u>后可以展期或提前了结。</u></p> <p><u>甲方和借入人应在原合约到期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展期指令；在商定的归还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提前了结指令。</u></p> <p><u>提交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当日有效，在 15:00 前可撤销。交易日 15:00 出借证券停牌的，证券金融公司不提供展期及提前了结撮合服务。</u></p>	
<p><u>4.13.2 科创板出借合约展期的，展期数量、期限、费率由甲方和借入人协商确定，但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的规定。</u></p> <p><u>甲方和借入人协商提前了结的，应一次性全部提前了结该笔出借合约。提前了结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原费率。</u></p>	同上。
<p><u>4.13.3 科创板出借合约提前了结的，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u></p> <p><u>出借合约展期的，相关权益补偿不进行展期。</u></p>	同上。
<p><u>4.13.4 甲方通过约定申报委托乙方出借证券，以及相关展期、提前了结等过程中，甲方和借入人应当合理确定费率、期限、实际出借天数等要素，不得违反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u></p>	同上。
<p><u>4.14.1 出借合约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目标的证券停牌的，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u></p>	同上。
<p><u>4.14.2 出借合约期限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与证券金融公司或借入人可以协商采取现金方式清偿。</u></p> <p><u>采取现金方式清偿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或其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u></p> <p><u>前款规定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出借证券数量</u></p>	同上。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8.2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则乙方不再提供甲方申报证券出借指令服务。对于甲方尚未了结的证券出借合约，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修订相关约定。